

邯郸复兴检察院适用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办理案件

用心化解矛盾 彰显检察温度

保定莲池检察院助力文物保护

一体化办案+上门听证

河北法制报讯 (王梦佳 朱博)为保护历史文化瑰宝,留住拆迁百姓的一缕乡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职,在办理一起盗窃文物案的同时,积极做好检察办案“下半篇文章”,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办案优势,对文物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举行上门听证会。

“我们村的古石碑不见了,那可是文物!下间村的镇村之宝啊!”2021年12月,保定市莲池区下间村的村民发现,修建于明朝万历五年,屹立于该村几百年的文物重修泰山圣母庙碑,竟在一夜间不翼而飞。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前往盗窃现场进行实地查看,对案发现场的具体方位和周边环境进行了仔细查看,详细了解了被盗现场的破坏程度。他们查明,2021年12月的一天夜里,犯罪嫌疑人高某某为谋取私利,伙同他人驾驶货车到下间村内,使用挖掘机、叉车将南河边的石碑和碑座盗走。经鉴定,被盗文物为青石重修泰山圣母庙碑,由碑座、碑身和碑额三部分组成,为三级文物。破案后,涉案文物已经追回。近日,莲池区检察院对该起盗窃文物案的犯罪嫌疑人高某某依法批准逮捕。

“应该把文物保护起来,将来咱们老了也知道下间在哪里,家在哪里,这叫情怀。”下间村村民面对失而复得的文物这样说道。下间村作为一个城中村,在保定城市面貌更新进程中面临拆迁,村内遗留的很多村民口中的“老物件”亟需有关部门对其进行鉴定和保护。

为切实履行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莲池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办案优势,刑事检察部门将该文物保护线索移交公益诉讼部门办理。

公益诉讼部门邀请特邀检察官助理,共同对一起文物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举行上门听证会。8月3日,听证会在下间村小学举行,邀请了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相关负责人和人大代表、律师以及部分村民代表参加,并邀请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特邀检察官助理参加。

听证会上,公益诉讼办案检察官向参会人员介绍了当前文物保护现状。特邀检察官助理着重指出了文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职能,及对定级文物应采取的保护措施。文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表示,他们十分认同检察机关与特邀检察官助理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积极与乡政府、村委会沟通协调,制定文物保管方案,依法履行文物保护监管职责。

参加听证的听证员们认为,莲池区检察院及时发现并提出相关建议,将检察职能与文物保护工作有机结合,是对公益诉讼检察保护文物的积极探索。在听取各方意见后,听证员们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意见,行政机关要履行好职责,切实加强文物保护工作,对定级文物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进行保管。

“古文物是凝固的历史记忆,检察院为文物所做的工作很有意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特邀检察官助理表示。

莲池区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办案优势,引入特邀检察官助理积极参与,立足莲池区文物单位众多等区域特色,采用上门听证的方式,将听证会开到案件现场,把检察服务延伸到“最后一公里”,推动了文物保护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李新奇)“是好制度救了我,让我重新回归社会。我一定不辜负检察官们的期望,好好悔过,好好工作,重新成为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近日,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检察院应用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办理了一起交通肇事案,依法对犯罪嫌疑人李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李某握着承办检察官的手激动地说。

3月2日,某物流公司员工李某驾驶重型半挂货车行驶中未注意观察路况,撞上骑自行车的被害人,导致被害人死亡。经相关部门认定,犯罪嫌疑人李某承担全部责任,被害人不承担责任。案发后,李某拨打了120

急救电话及122电话报警,在原地等待公安机关来处理,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

5月9日,邯郸市公安局复兴分局以李某涉嫌交通肇事罪提请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在检察机关承办人提审时,李某表示认罪、悔罪,同时某物流公司作为用人单位也表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但李某及其用人单位还是有些担心,“我们出了那么多钱,万一钱给了,对方不出谅解书怎么办?”被害人家属也有所顾虑,“万一我出了谅解书,对方不给钱怎么办?”因此,双方迟迟没有签署和解协议。

为了促成双方和解,承办检察官

了解到该案为过失犯罪,李某无前科,且自愿认罪认罚,符合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的适用条件,便向李某及其用人单位、被害人家属详细介绍了该院与公证机关签署的《〈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规定(试行)〉实施办法》。经过承办检察官的详细释法说理,三方均同意适用该制度。

检察机关结合被害人的具体情况,在听取双方当事人关于赔偿数额的意见后,参照民事赔偿标准,决定让李某及其用人单位向公证处缴纳赔偿保证金共计90万元。5月13日,李某及其用人单位按照实施办法,向公证处缴纳赔偿保证金90万元。5月

16日,检察机关认为犯罪嫌疑人李某涉嫌交通肇事罪,但鉴于李某有自首及赔偿情节,社会危害小,无逮捕必要,决定不批准逮捕李某。近日,复兴区检察院依法决定对李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目前,李某已重新回归社会和家庭,开启了自己的新生活。

承办检察官表示,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是检察机关在办理轻微刑事案件过程中,根据当前刑事案件总体形势,推进法治文明建设的一次有益探索,是化解社会矛盾的一块“试验田”,是促进“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落实的有效措施,能够最大化处理矛盾纠纷,让执法更人性化。

沧州运河检察院召开不公开听证会

加强综合司法保护 助罪错未成年人回归正途

河北法制报讯 (张艳芸 杨恩)为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强化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司法保护,近日,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检察院就一起涉未成年人聚众斗殴案件召开了不公开听证会,检察长王金瓯主持听证会,邀请听证员、公安机关侦查人员、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及辩护律师等相关人员参加听证,人民监督员全程参与监督。

听证会上,侦查人员介绍了案件的侦办过程及基本案情,承办检察官从法律适用、涉未成年人特殊检察制度适用以及社会效果、法律依据四个角度对这起七名未成年人聚众斗殴案件进行了详细说明。七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了深刻反思,表示他们将认真接受社会帮助,积极参加社会服务活动,学好法律知识,好好学习、工作,以回报

家人、社会。

在法定代理人发言环节,涉罪未成年人的父母深刻反思了自身在教育理念、教育方法和沟通方式上存在的问题,真诚地希望检察机关给孩子们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他们一定会密切关注孩子的身心健康和行为动态,加强管教,切实发挥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全力协助检察机关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帮教工作,帮助孩子积极改正错误,尽快回归社会。

听证员们经过认真评议,一致认为对涉案未成年人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更能促使他们积极地自我改造,重新走上正途。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和辩护律师也对此发表了意见,均认可适用附条件不起诉。

在该案审查起诉期间,未检检察官们先是自行进行社会调查,掌握了涉罪未成年人的第一手资料,

又委托专门机构进行了更为细致的社会调查,详细了解各涉罪未成年人的成长经历、性格特点、家庭监护等情况。他们还通过座谈等形式与孩子们见面,了解他们每个人的思想状况及个人近况,积极联系某妇幼保健院为孩子们提供帮教,提供志愿者岗位,帮助他们建立自信心和价值感。这些涉罪未成年人在参与志愿活动期间,听从指挥,努力工作,用实际行动表明了改过自新的决心,得到了帮教机构的肯定。

针对这七名涉罪未成年人的现实表现,检察机关经过多次讨论论证,认为他们虽然存在犯罪行为,但他们涉罪的主要原因是主观上缺乏法律意识,心智尚未成熟,客观上未造成伤害后果,且当时均为在校学生,他们的家庭关系简单稳定,具备帮教条件。

新的学期,有三人步入大学校门,一人选择高中复读,二人进入在校期间的实习阶段,一人很快将实现就业成为技术工人。通过充分评估涉罪未成年人涉罪的主观因素、客观行为、危害后果、量刑情节等因素,检察机关最终提出对这七名涉罪未成年人适用附条件不起诉的意见。

王金瓯在主持听证会时语重心长地对孩子们说,一定要珍惜来之不易的机会,认真学习、工作,做良善之辈,成有用之人。

听证会后,承办检察官向涉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宣告送达了“督促监护令”,要求他们切实承担起家庭监护责任,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做好考察帮教工作。运河区检察院专职检委何伟利用一个小时的时间,为家长们上了一堂家庭教育指导培训课。

青龙检察院召开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听证会

以“劳务代偿”灵活解决“修复补偿”困境

河北法制报讯 (葛敬波)近日,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听证会,就张某某盗伐林木案拟签订“劳务代偿协议”进行听证。

被告人张某某盗伐林木的行为,致使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遭受严重破坏。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张某某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青龙检察院依法对张某某立案调查。张某某因犯罪被羁押在看守所,其家庭生活困难,虽有弥补造成生态资源损失的意愿,但无补植补种能力且无力支付生态资源损失补偿费用,故青龙检察院同意张某某妻子

闫某某申请以护林管护的方式与村委会、镇政府签订“劳务代偿协议”。

听证会上,当地镇政府代表非常赞同检察机关的决定,并表示作为代表国家接受弥补生态资源损失的相对方,会做好考核工作。村委会代表介绍了被告人张某某家的具体情况,感谢检察机关对张某某一家的关怀,并表示会做好日常监管工作,向村里群众宣传保护森林和生态资源的重要性,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听证会现场签订“两个协议”,分别为镇

政府与闫某某签订的“劳务代偿协议”,镇政府、村委会与闫某某签订的“护林管护协议”。闫某某眼含热泪,感谢检察院,并保证会做好护林员和法律宣传员工作。

听证员经评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意见,并对检察机关的做法予以高度肯定。听证员、律师张清军表示,检察机关用“劳务代偿协议”的方式化解矛盾、解决问题,既实现了惩罚性,又促进了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实为“一举多得”,体现了检察办案的智慧。

释法解心结+公开听证+公开宣告

赤城检方能动履职力促案结事了人和

河北法制报讯 (梁晶晶 驰轩)“鉴于被告人能够主动赔偿、认罪认罚,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本院依法决定对你作出相对不起诉……”近日,赤城县人民检察院对被告人李某涉嫌故意伤害案进行了公开宣告。

该案还得从2018年说起。那一年,女子王某在北京打工时,与男子薛某相识相恋。二人交往期间,王某始终谎称自己并未婚恋,长期与哥哥及侄女一起生活。事实上,王某与李某已经结婚,并育有一女,但对外人却将丈夫说成哥哥,女儿说成侄女。薛某对王某的话一直深信不疑。2021年6月28日,王某和薛某一起由北京返回老家。让王某措手不及的是,不明真相的薛某深夜闯入王某家,与李某“商量”他与王某的结婚事宜……被蒙在鼓里的两个男人越说越僵,言语争执间,莫名其妙成了“准大舅哥”的李某恼羞成怒,失去理智后对薛某拳脚相加,致使薛某牙齿脱落,经鉴定构成轻伤二级。

2021年12月2日,侦查机关以

故意伤害罪将犯罪嫌疑人李某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对案件卷宗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发现当事人结怨很深。犯罪嫌疑人李某认为打架纯粹由对方无理“提亲”引起,自己在争执中也吃了亏,心里的“疙瘩”一直解不开。被害人薛某在受伤后牙齿脱落,日常生活受到影响,且始终未得到李某的道歉,坚持要追究李某的刑事责任。后来,两家虽再无交集,但矛盾一直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案件无大小,人情有轻重。为及时消除矛盾纠纷、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检察官能动运用认罪认罚机制和刑事和解政策做好当事人思想工作,力求取得“最优解”。“总归乡里乡亲的,哪儿有解不开的心结……”在赤城县检察院办案工作区内,检察官不停安抚着两名“仇家”的情绪,平心静气地引导他们消除隔阂,和风细雨地主持商谈刑事和解事宜。

检察官在讯问中,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

的供述、辩解,在严谨分析相关证据的情况下,还原案件事实真相,以案释法促使李某转变思想自愿认罪认罚。检察官又全面分析李某在该案中应承担的刑事、民事责任,指出刑事处罚给李某本人及其家人带来的负面影响,让李某深思不利后果。检察官还向薛某释法说理,讲透人情世故,详细解释刑法相关规定和发生在身边的典型案例,让其同样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莽撞与错误。经过反复多次释法说理,双方态度渐渐有了较大转变。李某表示愿意赔偿、道歉,薛某也表示愿意静下心来积极协商。

于是,检察官趁热打铁,主动约双方见面,民警、社区工作者先后到场,组织双方进行深入协商,不仅在赔偿金额方面达成了一致意见,矛盾也得到了有效化解。被害人薛某告诉检察官:“这件事发生后,我也进行了深刻反思,自己也有过错,也想把事情解决好,以便让双方都有个退路!”

鉴于嫌疑人李某主动赔偿、认罪认罚,赤城县检察院依法拟对李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为进一步

增强不起诉案件办理透明度,切实保障司法公开公正,7月29日,赤城县检察院依法对这起拟不起诉案件进行了公开听证。受邀参会的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办案民警、律师等各方代表从不同角度发表了意见,均表示同意检察机关拟作出的相对不起诉的决定。他们一致认为,检察院对这起案件的办理,既稳妥化解矛盾,起到了很好的警示教育和社会普法作用,又体现了办案检察官“如我在诉”的人文情怀,充分展现了法律的尺度和温度,这样的司法办案有着特别的意义和效果。

近日,该院检委会通过讨论,依法对嫌疑人李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每一起案件都是生动的法治课,也是化解矛盾、构建和谐社会的良机。这起案件的办理,使被告人主动履行了赔偿责任,被害人的损失得到了及时赔偿,有效化解了双方积累的‘戾气’,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彰显了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检察长程忠厚总结时表示。

王兰平 刘孟灿

入户盗窃团伙被公诉 作案二十余起 涉案金额三十余万元

近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系列团伙入户盗窃案。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间,被告人王某、马某、吴某窜至保定市清苑区多地,多次入户盗窃空气能设备、空调、电机、废铁等物品,作案28起,涉案金额人民币30余万元。后三名被告人将所盗窃的物品变卖,赃款挥霍。经审查,三名被告人均涉嫌盗窃罪。日前,清苑区检察院已依法向清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官说法:

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案中,三名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入户盗窃空气能设备、电机、空调、废铁等物品,其行为均触犯了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构成盗窃罪。

检察官提醒:

在科技发达的今天,公共视频无处不在,犯罪无死角,心存侥幸违法犯罪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另外,勤劳致富才是正道,而不是成立团伙谋取不当之财,否则只能是害人害己。同时提醒广大群众,务必增强防范意识,保护好自身财物。

